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案 由	涉嫌“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水污染物”案				
企业名称	商洛锦润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XCQQ00	
地 址	商州区沙河子镇林沟村			邮政编码	726000
法 定 代表人	寇威威	有效证件及 号码	身份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企业主要 负责人	寇欣欣	有效证件及 号码	身份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调查人员	孔小玲 段晓斌		承办部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州区分局	
简要案情	<p>2021年8月3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商州大队现场检查时发现位于沙河子镇大面河上游商洛锦润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鸡场),擅自在养殖场内空地上分别挖制三处畜禽粪便渗坑,无任何防渗漏措施,其中东南方向自行控制的一处畜禽粪便渗坑内废水有渗排大面河。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2021年9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50号),拟处罚款:壹拾万元整。2021年9月24日,生态环境商州分局向该公司直接送达《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2021)149号),决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p> <p>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移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移送建议

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建议公安机关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

经办人（执法证号）

孙小川

H0212530190C

段晓刚

H0212530187C

